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林蔚然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2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th819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230378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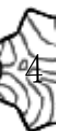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研習簡章1份 (25746103\_1123037850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「發現陽明山—環境教育  
教師研習」簡章1份，本局同意核予參與教師公假，請貴  
校依權責辦理公假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112年4月20日陽解字第  
11210055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陽明山國家公園內富含多樣的生態資源、地質景觀、人文  
歷史等教學內容；期望藉由本活動，讓教師們更能認識國  
家公園的理念及資源、分享該處的環境教育課程、開拓教  
師們在陽明山國家公園進行教學的可行性。
- 三、研習時間：
  - (一)小學教師場次為112年5月20日（星期六）8:00—17:  
30。
  - (二)中學教師場次為112年7月7日（星期五）8:00—17:00。
- 四、全程參與本研習之教師由主辦單位統一線上登錄教師研習  
時數及環境教育時數。



永春高中 112042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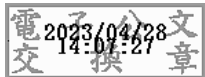


\*NCAA1123014223\*

五、若有課程相關問題，歡迎來信洽詢 [ymsee.1985@gmail.com](mailto:ymsee.1985@gmail.com) 或電洽 (02) 28613601分機806莊小姐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